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仔细阅读相关会议材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双方协商沟通后的结果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部分子公司进行对外转让。